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傅永	大茂 服務機關	1.臺北市政府兵役局	1.局長
下 报 八 姓 石 一 	八文 月 17 17 17 19		74X 7 75
配偶	及未成年子分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	稱 謂	姓 名
配偶	陳淑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晶彩	科				2,130				10	陳淑惠	賣問	出							
工信	Ī				5,000				10	陳淑惠	賣問	出							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惠

通知日期:108年06月25日